香洲吉大园林花园“3·25”一般高坠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3月25日15时许，在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园林路1号园林花园48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区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吉大街道、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等单位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并形成《香洲吉大园林花园“3·25”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2025年5月23日，区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及《事故调查报告》，区应急委办对香洲吉大园林花园“3·25”一般高坠事故开展了“回头看”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区应急委办决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吉大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评估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以及相关单位落实事故整改意见相关情况。评估组采取

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落实情况

中山市鹏盛铝材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中山市鹏盛铝材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落实情况：区应急管理局按程序开展调查，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中山市鹏盛铝材有限公司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建议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2025年8月20日，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香应急罚〔2025〕20号），处罚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整），该公司未按期缴纳罚款。2026年3月19日，区应急管理局向金湾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年7月9日，

金湾法院裁定准予执行，见《行政裁定书》（2026）粤0404行审206号。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落实情况

李某炎，中山市鹏盛铝材有限公司大股东、主要负责人

《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李某炎，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未监督施工人员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其本人在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的情况下，在7楼高的客厅窗户进行施工时，不慎失稳从7楼坠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落实情况：当事人死亡后，作为行政处罚责任主体的资格已消灭，作出处罚决定既无法执行，也失去了惩戒与教育本人的意义，不予追究行政责任。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中山市鹏盛铝材有限公司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事故发生后立即停工，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置善后工作。

（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汲取香洲吉大园林花园“3·25”一般高坠事故教训，一是加强巡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整合镇街、社区、物业等基层力量，参照“网格化”巡查机制，明确各方责任与巡查要求，确保所有小型工程均纳入有效监管。二是推广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智慧监管平台，积极主动引导各镇街联合开展相关工作，明确将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和安全规范遵守情况作为开工前置条件，坚决执

行“不备案不施工、无资质不进场”。同时指导各镇街、园区综合利用线上平台（如微信公众号）、线下载体（如宣传栏）及入户走访等方式，广泛宣传备案管理和安全常识，有效提升社会知晓度和企业配合度。三是完善制度标准建设，实现规范纳管，积极借鉴深圳、广州等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草拟了《香洲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监管长效机制，有效减少同类型事故发生，提升小型工程安全管理水平。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选取辖区内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家同类型行业企业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组了解到两家企业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了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并通过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智慧监管平台向所在街道备案。在现场管理方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质证书齐全、作业人员已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但现场防护设施和用电、机械设备管理等仍存在明显隐患。针对现场评估时发现的隐患问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已发出《安全隐患告知书》，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五、工作建议

（一）全面强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管理，切实防范高坠事故发生。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护各项要求，规范作业人员安全带佩戴和可靠挂点设置，加强临边作业面防护措施，确保高处作业环节安全可控。同时，将本次评估发现的围挡夜间警示灯缺失、靠近幼儿园侧临时围挡不足等

隐患一并纳入整改复查范围，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确保问题整改闭环。在此基础上，引导企业举一反三，对同类高处作业环节的防护措施开展自查自纠，防止类似隐患反复出现。

（二）严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审查关口，堵塞监管盲区漏洞。依托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智慧监管平台，进一步严把备案审查关口，重点核查承接门窗安装等高处作业单位的资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对备案信息不完整、防护措施不落实的，及时预警并推送所在街道核查处置，切实消除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盲区。

（三）将防高坠纳入日常巡查和警示教育重点，提升源头防范能力。建议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将高处作业防护情况列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日常巡查的重点内容，重点关注作业人员防护用品配备使用、临边防护设施设置等情况，发现防护措施不落实的及时督促整改。同时，将本次事故案例纳入对辖区同类工程的警示教育培训内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从源头上减少同类事故发生。

六、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了处理；事故相关单位能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责任落实；相关政府部

门结合《事故调查报告》防范措施要求建立监管制度，加强巡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并积极推广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智慧监管平台，基本落实《事故调查报告》的整改要求。

珠海市香洲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